

#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

## 〈2-20-09〉課綱宣導暨數學領域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### 貳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：

108 課綱即將進入第六年，雖然本團盡可能在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整天的假日共備坊，協助現場老師更加掌握課綱的精神，課堂能進行轉型。然而，假日能參與共備的老師有限，而且台中市地域遼闊，許多老師因為共備的場地太遙遠因而作罷。

基於以上的原因，本計畫在課綱的推動上進行兩項改變：其一，領域召集人會議改到周三下午辦理；其二，將台中市區分為山、海、屯、中四區，每區再區分為兩小區，預計在一年的時間，能過完成八小區的課綱宣導。

課綱宣導的內容除了 108 課綱之外，特別針對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、PISA2022 八大思考技能、生生用平板等教育部重要政策，進行宣導，以期落實教育部以及教育局的政令宣導，協助現場教師課堂轉型，邁向幸福、有效的課堂，符合未來教育的趨勢。

### 參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宣導 108 課綱的內容與精神。
- 二、宣導 108 課綱的配合事項，如素養導向教學、八大思考技能、生生用平板等。

### 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臺中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。

### 伍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26 日、114 年 3 月 5 日、114 年 3 月 12 日、114 年 3 月 19 日。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東區臺中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。

### 陸、參與對象與人數：

- 一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國小組輔導員。
- 二、本市國小各校數學領域召集人。

### 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實施期程表

時間	地點	參加對象	會議/研習名稱	備註
114 年 2 月 26 日  (星期三)  13:30~16:30	東區台中國小	中區的國小數學領域召集人	課綱宣導暨數學領域召集人增能(五)	講師：張雯秋。  協助：林峻志、鄧如君、陳靜芳
114 年 3 月 5 日  (星期三)  13:30~16:30	龍井區龍津國小	海線區域的國小數學領域召集人	課綱宣導暨數學領域召集人增能(六)	講師：蕭弘卿  協助：鄧如君
114 年 3 月 12 日  (星期三)  13:30~16:30	新社區新社國小	山線區域的國小數學領域召集人	課綱宣導暨數學領域召集人增能(七)	講師：林峻志  協助：呂宜駿、陳靜芳
114 年 3 月 19 日  (星期三)  13:30~16:30	霧峰區霧峰國小	屯區的國小數學領域召集人	課綱宣導暨數學領域召集人增能(八)	講師：洪婉琪  協助：王佩雯、陳靜芳

#### **捌、報名方式：**

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三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
[\(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\)](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)-研習專區(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)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#### **玖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**

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補助支應。

#### **拾、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：**

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-精進計畫

成果專區」(<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improve>)，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下載或列印。

#### **拾壹、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- 二、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。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。
- 三、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
#### **拾貳、考核：**

- 一、本計畫辦理完畢，將成果（含講綱、出產之教材、問卷調查結果等）彙整於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-精進計畫成果專區」(<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improve>)，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。
  - 二、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、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。
- 拾參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